

保护的责任与国家主权的实质*

——兼论达尔富尔冲突及其出路

付海娜, 姜恒昆

(浙江师范大学 非洲研究院,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 随着国家对外交往的不断扩大和国家间关系的日趋复杂, 国家主权的神圣性不断受到冲击。从“人权高于主权”理论到“国际保护责任”, 无不在侵蚀国家主权不可侵犯的神圣性。不同于以往, 当今的国家主权不再仅仅是对暴力手段的垄断, 它还意味着一种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在这个仍是西方国家主导的世界里, 任何高尚的言辞背后都隐藏着一个强硬的世界, “那里有外交上的纵横捭阖、有迫不得已的、不情愿的各种妥协”。不管是面对苏丹的达尔富尔危机, 还是其他国家和地区冲突, 在任何时候, 国际社会各主权国家都会抱有利益考量。在“没有永远的朋友, 只有永恒的利益”的现实世界里, 寻求发展才是非洲复兴的关键。如何利用好当前中国崛起的机遇, 找到适合自身发展的战略, 是非洲国家从根本上解决冲突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 国家主权; 保护责任; 达尔富尔; 地区冲突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12)02-0099-09

对国家主权的维护, 从来都不可能放任一个国家拥有任意要求对本国人民为所欲为的无限权力。一如当今国际社会所公认的, 主权意味着内外双重责任: 对外尊重别国主权、对内尊重国内所有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同样在国际人权公约、联合国的实践以及国家本身的实践中, 主权也被理解为含有这种双重的责任。对国家主权的这种现时代的理解, 在处理以保护人类为目的的干预问题中尤为重要。本文意在思考并阐述保护的责

任原则及国家主权的实质, 分析达尔富尔冲突的本质及国际社会的反应, 探讨地区冲突的解决途径, 思考非洲复兴之道。

一、保护的责任原则

20世纪90年代见证了人类历史上数不尽的人道主义危机。国际社会干预了发生在一些地区的危机, 如科索沃危机, 但是在另一些地区却完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项目“达尔富尔问题及其影响研究”(08JC81001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达尔富尔问题及其对中国外交的影响研究”(09BGJ010)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时期中非合作关系研究”(09JZD0039)的阶段性成果。

全置身事外，卢旺达就是显著的例子。这类危机引起了国际社会对主权问题的广泛关注。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确定了“主权国家不干预另一国家的国内事务”这一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但是随着近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形势的变化，各国学者对主权有了新的看法。

（一）保护的责任原则的提出

弗朗西斯·邓（Francis Deng）1996年出版的著作《作为责任的主权：非洲的冲突治理》（*Sovereignty as Responsibility: Conflict Management in Africa*）认为，当主权国家不能按照国际社会公认的法则和标准处理其国内事务时，其他国家不仅有权力而且有责任和义务实行干预。国际干预和国家主权委员会（ICISS）对主权的新理解进行了详尽的阐述。2001年8月，该委员会发布了题为《保护的责任》（*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的报告。随后2004年联合国秘书长高级委员会也发布了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A More Secure World: Our Shared Responsibility*）的报告。上述两个报告支持邓对国家主权是一种责任的提议。

（二）保护的责任的定义

ICISS的报告为国际社会干预紧急情况下的人道主义危机提供了指南，从“干预权”到“保护的责任”，国际干预的重心发生了变化。从具体定义上来讲：保护的责任要求主权国家承担保护本国公民免遭可以避免的灾难（大规模屠杀、强奸、饥饿等）的责任。如果该国不愿或者无力完成这一使命，则由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来承担该责任。^{[1]（P.28）}该定义包含两方面的内容：首先，国家主权是权利与责任的统一。保护本国人民是主权国家不可推卸的责任。其次，一旦国家陷于混乱，无力或不愿承担保护人民的权利，国际社会将冲破不干预原则，履行保护的责任。不难看出，保护的责任的基础在于主权国家、国际社会以及国际组织对保护人民权利负有义务。

（三）保护的责任的实施步骤

从步骤上来说，保护责任首先在于预防，使人民远离冲突和危险，消除造成危机的根源。在

预防失效的情况下及时做出反应，满足紧急情势下人民的迫切需要。极端情况下可以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军事干预，并承担危机解决后的重建责任。当然需要优先考虑保护的责任中的最重要方面，即预防。只有在各种预防方案均难见效时方可尝试更具强制性和侵入性的措施，并且应尽量少用和慎用。一旦涉及使用军事干预，就意味着国家蓄意行动、疏于行动或者瘫痪无力，即预示着大规模丧生或种族清洗的发生。但任何形式的干预必须以制止或避免人类遭受苦难为目的。只有不采取强硬措施难以奏效时，军事干预才被认为是正当的。并且尽量保证行动的结果不能比不采取行动更加糟糕。

目前，联合国安理会被认为是最适合授权进行以保护人类为目的的军事干预的机构。国际社会一致要求，当事件不影响其本国切身利益时，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不能行使否决权，蓄意对大多数国家支持的、以保护人类为目的进行的军事干预授权行为横加阻挠。该规定在制度上确立了联合国在执行保护的责任时以保护人民为最高目标的原则。但是保护的责任在与国家主权的博弈过程中能否真正履行其保护人民的职责还取决于各有关主权国家以及国际社会对国家主权的认识，主权国家与国际社会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达成一致，尚需深入考察新时代条件下国家主权的内涵及其变化。

二、国家主权及其实质

自从17世纪出现主权国家，国家一直是国际体系中最基本的单位。在国家的基本特征中，主权是国家所独有的属性，只有国家才拥有主权。

（一）主权及其受到的影响和制约

主权（sovereignty）的观念源于西方，亚里士多德最早诠释了主权思想，但是让·博丹在1576年第一次赋予主权近代意义：主权是国家支配其公众和臣民的不受法律约束的最高权力。其后，托马斯·霍布斯主张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君主之手。

主权概念是要确立国内最高统治者的权力地位。随着民族国家体系的形成，主权概念有了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对内国家享有最高的和最终的政治权威；对外国家在国际社会中是平等的一员，享有独立自主权。

任何一个国家的主权实际上都会受到其他国家的权力的影响。国家之间可能合作、结盟，也可能竞争、对抗甚至战争。国家参与这样一些互动，主权必然受到影响。为了合作，国家的主权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一定的限制，甚至削弱，但同时，在某一方面的权力却会得到增强。国家在国际互动中可以说权力既受到了削弱，又得到了扩大。^{[2](P.92-102)} 全球体系对主权的影响，最主要的方面可以概括为制度化的约束，也就是国际组织、国际公约、多边协议以及国际法的影响。这种影响造成了国内政治行为的“国际化”。这种国际化是指国家按照国际准则行事。

国际组织和跨国机构的发展，无疑意味着对国家主权的削弱与限制。联合国安理会在理论上拥有某种超国家的权力，即为了和平，它可以干预主权国家的事务。事实上，在常任理事国意见一致的情况下，它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的。在 20 世纪的最后十年，联合国表现出了积极的干预态势。此外，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经济领域的世界组织也表现出了某种干预态势，常常以一些国家的国内政策选择作为实施经济援助的条件。

国际法对主权的影响也很大。国际法的发展使个人、政府、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从属于新的法律体系，有了新的权利与义务。这种权利与义务超出了原有民族国家的规范体系。尽管现在还没有一个具有普遍权威的执行国际法的强制性机构，但国际法的影响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主权原则在西方日益受到质疑，而“人权高于主权”的说法正日益成为一些西方大国的对外战略原则。解决人权问题可以不受主权原则的限制，也就是说，只要西方国家认定某个国家侵犯了人权，它们就可以采取任何手段，包括发动战争，予以解决，而完全不必理会不侵犯主权原则的约束。

（二）干涉及其对主权原则的挑战

干涉主义成为国际关系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事情。国际关系学者之所以在这个时期比较多地关注干涉主义问题，是因为伴随着冷战的结束，联合国采取了日益增多的维和行动，广泛地介入了地区冲突，特别是一些国家的内部冲突。这种干涉行动与《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主权原则发生了矛盾。

干涉从广义上解释是指具有不同程度和不同形式的干预行为。它主要是指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从外部对另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或另两个国家间关系的带有强制力的干预。目的是迫使干涉对象做原本不会做的事，或是阻止它做本来可能要做的事。干涉主义作为一种政策，它所追求的目标通常可归纳为两类：一类是为了“利益”，干涉者的目的就是要获得某种现实的好处，例如获得石油资源；为了“价值”进行干涉，干涉者的目的是要实现某种道德原则，诸如推行人权标准。^{[2](P.249-275)} 一般来说，师出有名必须要有道义上的理由，而维护自己国家的利益又是任何政府进行决策时都必须考虑的原则。

就美国而言，尽管它的每一次干涉行为都有冠冕堂皇的理由，但它实际上没有一次不是从美国国家利益出发的。是否卷入其他国家事务要考虑诸多方面的因素：它们是否拥有石油，美国的利益是否受到威胁，民意支持率是否因此下降，能否为它们的新武器找到市场等等。唯独没有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

就干涉与主权的关系来说，在本质上，干涉就是妨碍、削弱、限制、取消国家行使主权的行。这是干涉行为的共性，不论它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在无政府的世界体系中，主权与不干涉是提供秩序的两个原则。与此同时，不干涉亦影响到正义。在正义与秩序之间经常存在紧张关系，这种紧张导致在是否应当干涉的问题上出现不一致。于是在肯定主权原则时，亦想为所谓的“正义”干涉留有余地。^{[3](P.190)}

（三）新干涉主义 - 人道主义干涉及其争议

冷战结束以来，国际社会对主权的态度出现了一种非常值得关注的趋势，就是出现了强调主权地位下降的思潮。联合国秘书长加利 1992 年在《和平纲领》中说，绝对和专属主权的时代已经过去，这种主权的理论也从来不符合事实。这一思想可以说是国际思潮中主权观念弱化的一个集中表现和重要标志。新干涉主义，即人道主义干涉，是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关系体系中干涉现象的主要表现形式。主权者合理而公正地行事有一定的限度，人道主义干涉就是为使别国人民免遭超出这种限度的专横和持续的虐待而正当使用的强制。

我们应该把人道主义干涉的发展同联合国的活动联系在一起，因为正是联合国把人道主义干预行动发展成了比较规范的大规模的国际性活动，诸如人道主义救援行动和维和行动以及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对某些国家实施的强制性措施。由于联合国的这些活动事实上干涉了相关国家的主权，因此这类活动始终伴随着争议。联合国采取的人道主义干涉行动，既包括比较中立的非暴力活动，亦包括强制性军事行动。对伊拉克、索马里和波黑的行动，对人道主义干涉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我们可以从中看到这样一个趋势，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正是联合国的干涉发展的必然结果：联合国的干涉行动越卷越深，涉及范围越来越广，而联合国的地位决定它不可避免地陷于困境，因此当联合国无能为力时，它就不得不让位于北约。而一旦北约成为干涉主角之后，联合国就难以控制局面。

毫无疑问，新干涉主义者就是要从根本上破除主权国家的“坚硬外壳”，也方便干涉者为所欲为地进行干涉。由于西方发达国家具有强大的经济、军事、科技优势，因此它们不担心有国家会干涉它们的内政。然而对于广大处于弱势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这种趋势则可能意味着对国家主权的威胁

（四）保护的责任原则应运而生

现行的国际保护责任机制实际上就是从传统的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发展而来的。原有的人权保

护机制，因与现实问题产生严重矛盾而不得不转向保护的责任原则。^[4]作为一种相对而言比较缓和的概念，保护的责任对主权重新加以界定，在干预和主权之间架起连接的桥梁，相当于人权高于主权的论调，它削减了干预职责和主权概念在本质上的对抗性。国际社会尝试用保护的责任原则来缓和人权和国家主权之间历史上的紧张关系。

但是在现实世界，无论联合国决定亲自干预，或者授权并支持某国对另外一国进行单边干预，都不可避免地会体现出国际关系中强弱之间的巨大差异。^{[5](P.105)}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更多情况下持有相互矛盾的主张，往往干扰了保护的责任原则的执行。在达尔富尔地区危机的解决问题上，保护的责任的第一次验证并向我们展示该原则在执行上的能力。透过国际社会对达尔富尔问题的处理，我们可以一窥国际社会复杂的利益交织。

三、透视达尔富尔冲突及其实质

达尔富尔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争夺某些稀缺资源，因为资源的稀缺而产生竞争行为。要认清达尔富尔危机产生的根源，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来把握：

（一）达尔富尔危机是北非游牧和农耕民族之间因环境恶化而产生的对稀缺的自然资源的争夺

从地理环境上来讲，达尔富尔地区位于乍得湖盆地的东部地区，更接近乍得湖地缘的发展历史，而不是大多数人认为的尼罗河流域。并且达尔富尔在历史上一直和尼罗河流域并立发展，独立于尼罗河流域，气候变化一直以来是该地区面临的严重考验。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IPCC）报告称：气候变化日益频繁和严重旱灾将对撒哈拉以南非洲最具显著影响。^{[6](P.11)}由此引发的干旱，使土地沙漠化。因此有学者认为达尔富尔危机源于外来生态移民与土著居民争夺生产、生活资源，其背后的推动因素是气候变化导致的环境退化。^[7]早期由种族引发的冲突就是定居的富尔人和游牧

的阿拉伯人之间为了争夺牧场和水资源，使得达尔富尔地区冲突烈度进一步升级。^{[8](P.22)}

随后的自然灾害导致了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对土地资源的争夺，对土地的争夺在达尔富尔危机中占有核心地位。但是总归来说，达尔富尔地区的不同族群在通婚的过程中早已融合混杂，难以分辨。认为由来已久的民族问题是危机的诱因的观点^[9]并不全面，与其说是部族背景下的民族问题导致了危机的爆发，倒不如说是农耕与游牧两种文明的碰撞。受干旱影响的北部生态区的牧民和牲畜向定居农民占据的中部生态区的迁移，才是引发达尔富尔冲突的最直接和最根本的原因。^{[10](P.46-47)}

(二) 达尔富尔危机是由苏丹政府国内政策的疏漏引发的中央与地方之间对稀缺资源的治理和发展资源的争夺

从政府治理方面来看，达尔富尔地区一直以来发展滞后。自独立以来，苏丹政局动荡，加上忙于南北内战，中央政府无暇顾及达尔富尔地区的管理和开发，导致该地区至今比遭受战乱蹂躏的南方还落后。在经济发展上苏丹政府注重尼罗河流域的发展，忽视了达尔富尔地区的发展需求。在政治参与权的分配上，居于统治中心的都是来自尼罗河流域的阿拉伯族群，达尔富尔地区的代表则被排除在决策中心之外。因此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政治上，达尔富尔都被排除在权利与资源之外。由此有学者认为达尔富尔危机是该地区受到忽略和长期被边缘化的结果。^[11]

从中央与地方关系方面讲，苏丹政府军无力镇压地区暴乱。政府武装并发动臭名昭著的阿拉伯民兵组织金戈威德 (Janjaweed) 解救政府军 (除了确信其成员是阿拉伯人并装备有现代化的武器之外，我们很难准确定义“Janjaweed”)。^{[12](P.116)} 苏丹政府纵容金戈威德对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加瓦人的屠杀和清洗，迫使非洲黑人逃离家园，沦为国内流离失所者 (IDPs)。但是如果相信政府对金戈威德的控制能力则是幼稚的，苏丹政府并不能像开关水龙头一样随时制止他们的行动，他们甚至袭击警察和派出所。^{[13](P.3)} 达尔富尔地区黑

人武装组织“苏丹解放运动”(SLM)和“正义与平等运动”(JEM)，以政府不能保护其免遭阿拉伯民兵袭击为由开展反政府武装活动，试图结束达尔富尔地区长期在经济和政治上的被边缘化状态，同时拿起武器保卫他们的群体，对抗 20 年来的金戈威德民兵的清洗活动。1999 年图拉比在权利斗争中失势，不甘心退出政治舞台，试图在苏丹创建一个原教旨主义的伊斯兰国家。图拉比组织反政府的伊斯兰主义者、激进分子等在达尔富尔地区进行反政府活动，达尔富尔成为图拉比与巴希尔权利斗争的战场。图拉比的介入，使达尔富尔危机由从属族体反对主导族体的战争演变为叛乱者与中央政府的斗争。

(三) 达尔富尔危机是跨界的阿拉伯人与非洲人为各自的文化争取主导权的较量，是文化形态上对谁能取得最大的政治资本的博弈场

从达尔富尔地区的种族和宗教信仰构成上来看，自古该地区部族众多，达尔富尔地区的黑人居民与当地阿拉伯人都信奉伊斯兰教，双方都是黑肤色，达尔富尔是一些虔诚的穆斯林的家园。在达尔富尔真正的区分在于种族族群的不同以及农民和牧民之间的差别。他们依据语言的不同以及从事农耕还是游牧划分为“非洲人”、“阿拉伯人”两种不同属性的人群。冲突的动力在于两种文化的较量。

从达尔富尔地区的国家间关系来看，乍得自独立以来与苏丹面临同样的内战问题，不同的是乍得是南方的非洲人政府欲统治北方的阿拉伯人，而苏丹是北方的阿拉伯政府欲统治南方的非洲人。加上非洲人与阿拉伯人相互间原本错综复杂的关系，使达尔富尔问题不可避免地走向国际化。另外，利比亚的卡扎菲政府一贯推行阿拉伯-伊斯兰统一事业，对乍得反对派提供武器和培训，并将势力渗入达尔富尔地区，将其作为反对乍得政府的前沿阵地。达尔富尔危机在地区层面的国际化，很大程度是因欧洲殖民者将达尔富尔不少部落划分到了不同国家造成的，导致了苏丹与邻国之间关系的复杂化。

从上述情况我们不难发现整个危机的过程中：游牧和农耕民族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阿拉伯人与非洲人之间这六大“集团”的争夺，背后都存在一种根深蒂固的互不信任。这反映出国际社会权力的本质，无论是在一国之内还是在国际社会上，权力都是排他的。对权力争夺是实质，由此结成不同的利益集团所表现出的排外行为是权力争夺在形式上的表现。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Olson）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中认为：一个集团的行为是排外还是相容的，取决于集体寻求的目标的本质，而不是成员的任何性质。由于资源的稀缺，冲突双方在零和博弈中冲突迭起，已经超越了种族、宗教和文化的范围。达尔富尔危机爆发的根源即在于对权力的你死我活的争夺，无论这种权力是享有某种自然资源、拥有发展资源的优势、主导国家决策，还是占有文化优势。因为权力先天具有的最根本特性就是排他性，它不容许分享。对于来自于任何他方的对权力的危害和挑战，权力都是不容许的和排斥的。当稀缺资源变得不再稀缺的时候，排他性的权力之争才会有休止的机会。^{[14](P.32)}

四、国际社会与达尔富尔危机

保护的责任在 2005 年联合国首脑峰会上成为联合国努力改革的中心议题，现今被广泛接受为向冲突和大规模暴行做出国际反应的标准。对保护的责任的广泛的接受是一种实际的进步，但是贯彻和实施保护的责任被证明是对国际政治意志的一个严峻的考验。保护的责任执行能力的首个案例是在达尔富尔问题的处理上，但是通过对国际社会和各主权国家的分析，确定无疑的是在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达尔富尔地区的人们过程中，国际社会明显地失败了。在达尔富尔，保护的责任的执行能力与意愿之间的差距很大。不管能力与意愿之间如何不同，从执行保护的责任的能力和参与国际行动的意愿这两个不同层面，我们可

以区分出国际社会以及各主权国家在解决达尔富尔危机过程中的不同作用。

（一）能力小与意愿大，非盟和联合国难以胜任

非洲联盟（简称非盟）是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主导，达尔富尔问题成了这个经验不足的地区性组织的试验场。^{[15](P.625-626)}非盟在资源和授权方面存在缺陷：授权组成的特派团，难以执行保护平民的行动，只有当平民正在受到攻击的时候，才可以采取保护行动，但条件是要有足够的军队进行干涉，而它们常常缺乏这种军事力量。非盟驻苏丹特派团在执行意愿和执行能力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并且在阻止杀戮上已经失败。

虽然非盟一直在达尔富尔问题上处于主导地位，但是只有联合国可以确保对达尔富尔如此大的冲突实施一个相互协调的、有适当的资源做保障的、正当的国际反应行动。不过，有西方学者认为，联合国在达尔富尔问题上被证明缺乏能力，在对苏丹政府施加压力方面更是步伐缓慢。从达尔富尔危机爆发一直到 2005 年 3 月，达尔富尔冲突爆发两年之后，面对苏丹政府的再三挑衅，安理会才慢腾腾地进行制裁，到 2006 年，安理会最终通过决议准备在年底部署维和部队到达尔富尔地区。明显只有当人道主义和战略利益相一致的时候，安理会才会有共同的意愿联合起来，打开执行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之窗。^{[16](P.147)}

可见无论是非盟还是联合国，都有很强的执行保护的责任的意愿，但非盟受限于自身资源和力量的缺乏，无力完成任务。而联合国在做出任何实际决定时都将面对各大国利益的掣肘，在达尔富尔问题上，在没有触及它们自身重大国家安全利益的情况下，任何国家都不会为人道主义原则而甘冒风险。联合国干预行动根本上取决于各国、特别是各大国之间的实力对比。^[17]就像纽特·金里奇和乔治·米切尔最近写的：“在防止种族灭绝方面，通常是‘联合国失败’，而实际上应理解为‘联合国的成员国阻塞或破坏了联合国的行动’。”^{[18](P.4)}

(二)有能力与无意愿, 欧盟与北约冷眼旁观

欧盟选择站在非盟身后, 把非盟当做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主导方, 而欧盟的任务主要是支持非洲人解决非洲问题, 而且资助的规模越来越小。北约在达尔富尔问题上最初是欧盟的一个战略竞争者, 最近, 它为非盟提供专家和后勤支持。但是北约的支持有限, 并无意突破其后勤支持的角色而在实际行动中派出部队。欧盟和北约之所以采取这一策略, 是因为有美国出头。历史上欧洲就有坐收渔翁之利的偏好, 用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利益, 向来就是欧洲政治的精髓。在美国霸权的时代, 欧洲的这种“老二”哲学发挥得可谓淋漓尽致。

任何国际维和行动都需要很大的代价, 对于达尔富尔这个无关紧要的地区, 欧洲根本没有履行保护的责任的意愿, 况且, 将努力集中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治标不治本。^{[19](P.628)} 即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也是雷声大雨点小。虽然欧洲各国政府对达尔富尔发生的事情的确感到不安, 但没有哪个国家准备派军队到苏丹。北约和欧盟明确表示不会派军队到达尔富尔地区, 它们不愿亲自干预, 只是冷眼旁观, 热情地支持非洲人自己解决问题。可见, 欧盟和北约并不愿承担保护的责任。

(三)有能力与假意愿, 美国来者不善

美国虽然为达尔富尔难民提供了最多的食品供应, 但是至今它在最显著的行动上无所作为。当美国将达尔富尔危机认定为种族屠杀的时候, 相对比美国曾竭力避免承认卢旺达存在种族屠杀, 毫不迟疑地将达尔富尔冲突认定为种族屠杀, 无疑对美国是一个巨大的讽刺, 但是认定达尔富尔地区存在种族屠杀并不意味着要承担相应的干预义务, 事实上美国在行动上也的确未承担任何保护的责任。

2004年,《美国之音》发表了一篇题为《苏丹、石油及达尔富尔》的文章, 副标题是《英美是否在寻找一个干涉的借口以便乘机染指苏丹石油?》从题目上就可以看出达尔富尔局势的悲剧背后, 石油才可能是国际社会大力干预的真正目的。^[20] 美国政

府和欧盟直到近期才开始对苏丹人的命运表示关注, 并要求喀土穆控制“金戈威德”行动, 是不是因为石油利益西方才肯为达尔富尔流泪? 由于达尔富尔所处的战略要地, 控制达尔富尔关乎到从苏丹南部到乍得的油田。达尔富尔问题的背后是不是华盛顿在阴谋抢夺石油? 美国《每月评论》刊登的题为《对非洲的警告: 美国的新帝国战略》的文章说, “美国的战略家非常清楚地认识到, 事实上美国在非洲的一系列举动的真实意图并非为了非洲国家自身的福利, 而是看中了这个地区的石油以及中国在非洲日益增大的影响力。”^[21] 种种舆论使我们不得不怀疑美国插手达尔富尔问题的意图。打着保护的责任的旗号, 却意在石油利益, 保护的责任的失败就不难理解了。

(四)埋头实干求发展, 中国反遭谴责

中国与达尔富尔危机联系在一起, 并广受国际舆论关注。达尔富尔问题由来已久, 由于西方媒体的恶意炒作, 迅速成为国际关注的热点问题。自从1995年中苏开展能源合作, 苏丹从一个几乎没有任何现代工业的世界最不发达国家, 快速成长为一个工业迅速发展的国家, 经济增长居北非六国之首, 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1997年之后的十年间发展出了一整套体系完善、技术先进、规模配套的石油工业体系。中国在苏丹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而十多年前坐视卢旺达种族屠杀的西方国家, 现在却积极军事干预苏丹达尔富尔危机, 一种有说服力的解释是, 对西方来说卢旺达向来都不具备战略意义。苏丹石油开发之前也是一样, 美国以苏丹支持恐怖主义活动为由对苏丹进行制裁, 并一直支持苏丹南部的反政府武装。两国关系一直紧张。不同的是最近十年间苏丹在中国、马来西亚和印度等国的帮助下成长为当今世界一个重要的新兴石油生产国及出口国。美国要重返苏丹需要借助达尔富尔问题的国际化, 借此打压中国在苏丹已经颇具规模的巨大战略利益。^{[10](P.147-148)} 面对达尔富尔危机, 西方国家一片制裁之声, 企图通过制裁甚至是动用国际刑事法院逮捕现总统巴

希尔一举实现各自的利益诉求。但是制裁并无助于保护的责任的执行，中国认为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出路在于发展当地经济，缩小地区差异，通过政治谈判解决问题，改善地区人道主义状况，而不是西方热衷的打压和制裁。由此来看，中国遭受西方的谴责也就不难解释了。

如果说达尔富尔是保护的责任的第一个“试验场”，无疑保护的责任在这次试验中失败了，否认这个世界在这场入学考试中的失败是毫无意义的。^{[22](P.15)}虽然国际干预要求在保护国家权力之前，优先保护人民的权利，但是国家是按照理想主义的模式创建国际组织的，却不得不按照现实主义的方式在其中行事以维护自己的利益。^{[2](P.299)}

五、结论

冷静考察国际社会如今的生存法则都不难发现：任何高尚的言辞背后都隐藏着一个强硬的世界，那里有外交上的纵横捭阖、有迫不得已的、不情愿的各种妥协。^{[5](P.7)}不管面对的是达尔富尔地区的危机，还是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冲突，在任何时候，国际社会上各主权国家都会抱有利益考量。在这个“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利益”的现实世界，任何国家内部的冲突都有可能成为利益的逐鹿场。道义和正义可能被当做宣传语言，用以掩盖见不得人的动机。向来都是强者做自己想做且能够做的事情，而弱者只能接受自己必须接受的现实。保护的责任原则作为世界各国对国际模式的理想设计，却不得不按照现实主义的原则行事。

保护的责任原则在达尔富尔地区的失败让我

们看到了权力的排他性的实质。保护的责任原则迄今仍然只能是言辞而已。在这个以西方国家为主导的国际社会，达尔富尔问题的出路在于努力寻求发展。民主旗号下政治先行的西方对非政策，要求任何非洲国家想要得到发展援助，必须首先进行政治民主化进程。事实上如蔡爱眉在《起火的世界》一书中所说：因为历史、殖民主义、分治政策、腐败和专制等原因而形成的现状，放任资本主义和不加限制的多数统治可能会有灾难性后果。^{[23](P.324)}面对西方对非政策的种种附加条件，独立许多年的非洲国家发展受阻，大多停滞不前甚至是倒退。

而中国 30 年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功，以及在世界体系中的崛起，则为非洲各国提供了另外一种选择。中国对非政策中的经济先行对非洲发展提供了空前的机遇。在各种生存、发展资源稀缺的情况下，中国致力于经济先行的发展战略，先把利益的蛋糕做大，然后考虑分配问题，必然胜过通过政治洗牌竭泽而渔地疯抢本来就无利可图的小蛋糕。美国外交关系委员会的非洲项目主任、前美国驻南非大使莱曼说：“无论如何，非洲现在面对西方的压力时有了另一条出路：中国”。德国《经济周刊》认为：中国正携手非洲共同崛起，中国人确实给非洲带来了有史以来从未有过的前景：以互利方式融入世界贸易，使自主的非洲跟上全球富裕起来的步伐。可见要从根本上解决非洲地区冲突和危机并获得实质性的发展，非洲各国应该首先考虑清楚自身国家的利益所在，制定适合自己的国家发展战略，并利用当下的国际环境，选择中非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中国携手非洲共同崛起是非洲复兴的难得机遇。

[参考文献]

- [1] Paul D. Williams & Alex J. Bellamy: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the Crisis in Darfur[J]. Security Dialogue, Vol.36, No.1, March 2005.
- [2] 李少军. 国际政治学概论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社, 2002.

- [3] [美] 约瑟夫·奈. 理解国际冲突: 理论与历史 [M]. 张小明.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4] 赵洲. 国际保护责任机制的建构与实施——苏丹达尔富尔问题的实证分析 [J]. 法商研究, 2008 (3).

- [5] [美] 菲 利 斯 · 本 尼 斯 . 发 号 施 令 —— 美 国 是 如 何 控 制 联 合 国 的 [M]. 陈 遥 遥 , 张 筱 春 . 北 京 : 新 华 出 版 社 , 1999.
- [6]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IPCC). Climate Change 2007 Synthesis Report[R].
- [7] 李 岩 , 王 礼 茂 . 从 达 尔 富 尔 危 机 透 视 气 候 变 化 下 的 生 态 冲 突 [J]. 西 亚 非 洲 , 2008(6).
- [8] Heather R.Croshaw.Darfur,Conflict,and ClimateChange [M].Identifying Opportunities for SustainablePeace. Masters Project/Duke University, 2008.
- [9] 余 文 胜 . 苏 丹 达 尔 富 尔 危 机 的 由 来 [J]. 国 际 资 料 信 息 , 2009 (9) .
- [10] 刘 鸿 武 , 李 新 烽 . 全 球 视 野 下 的 达 尔 富 尔 问 题 研 究 [M]. 北 京 : 世 界 知 识 出 版 社 , 2008.
- [11] 刘 辉 . 达 尔 富 尔 危 机 : 苏 丹 内 战 的 继 续 [J]. 世 界 民 族 , 2011 (2) .
- [12] David Hoile. Darfur in Perspective [M]. European-Sudanese Public Affairs Council, 2005.
- [13] Darfur. What Hope for the Future? Civilians in UrgentNeed of Protection[M].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15December 2004.
- [14] [美] 曼 瑟 尔 · 奥 尔 森 . 集 体 行 动 的 逻 辑 [M]. 陈 郁 . 上 海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 1995.
- [15] Nick Grono. Briefing Darfur[Z].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Failure to Protect, African Affairs, OxfordUniversity Press, 2006.
- [16] Thomas G. Weiss.The Sunset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 AUnipolar Era[J]. Security Dialogue, Vol.35, No.2, June 2004.
- [17] 时 殷 弘 . 国 际 政 治 中 的 对 外 干 预 —— 兼 论 冷 战 后 美 国 的 对 外 干 预 [J]. 美 国 研 究 , 1996(4).
- [18] Newt Gingrich, George Mitchell.American Interests and UN Reform[R]. A Report of the CongressionalTask Force on the United Nation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Institute of Peace, 2005.
- [19] Nick Grono.Briefing Darfur[Z].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Failure to Protect, African Affairs,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20] 苏 丹 、 石 油 及 达 尔 富 尔 [EB/OL]. <http://www.twf.org/News/Y2004/0807-Darfur.html>.
- [21] 对 非 洲 的 警 告 : 美 国 的 新 帝 国 战 略 [EB/OL]. http://www.chinadaily.com.cn/jjzg/2007-01/31/content_797444.htm.
- [22]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ICG). Getting the UN into Darfur[J]. Africa Briefing, No. 43.Nairobi/Brussels, October 12, 2006.
- [23] [美] 蔡 爱 眉 . 起 火 的 世 界 —— 输 出 自 由 市 场 民 主 酿 成 种 族 仇 恨 和 全 球 动 荡 [M]. 北 京 : 中 国 大 百 科 全 书 出 版 社 , 2005.

(责 任 编 辑 明 月)